

中国共产党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8〕57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师范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6日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机制，增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与事业发展的引领作用，促进领导班子成员在推进学校实际工作中的协调配合，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特制定如下制度：

第一章 党政正职之间沟通协调

第一条 带头做好沟通协调。党政正职要从带好班子、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强化沟通协调意识，自觉带头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每周沟通不少于 1 次。

第二条 重要议题双向沟通。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的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由校长主动与党委书记沟通；提交党委会审议的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由党委书记主动与校长沟通；提交学校其他会议审议的重要议题和事项，分管领导要主动与正职沟通。对于重要议题，党政正职之间须达成共识后方可上会决策。

第二章 班子成员之间沟通协调

第三条 加强团结协作。班子成员要增强大局观念、全局意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积极主动为学校事业发展出谋划策，关心和支持其他领导的分管工作，做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不画地为牢，不自守一摊。

第四条 完善沟通机制。坚持每学期召开学校领导班子“务虚会”和专题工作研讨会，围绕学校年度重点工作、阶段重要工作和各自分管工作等交流思想、互通情况，集体研究重要事项，解决工作难题。按照“谁分管、谁主动沟通协调”的原则，通过个别交换意见、碰头会等方式，自觉做到工作沟通及时化、经常化。

第五条 重点工作协同推进。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事项，应明确牵头领导，并由其会同相关分管领导及业务负责人研究解决方案，带头抓好落实。工作中遇到困难，或因其他因素影响工作推进，牵头领导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请示汇报。

第六条 重要决策充分沟通。对于提交校党委会、党委书记办公会、校长办公会议等集体决策的重要议题，根据议题内容，由分管领导主动与相关领导或业务部门交换意见、充分论证、形成方案后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方可上会。

第七条 紧急事项及时沟通。遇到重大活动、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分管领导须及时向党政正职汇报并告知相关领导，负责

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并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协调落实等，进行妥善处置。

第八条 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党政正职要主动关心副职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班子成员之间主动谈心交心，凝聚共识、增进团结。除日常的工作交流外，党政正职每学期要和班子成员谈心交心 1 次以上，班子成员之间每学期相互谈心交心不少于 1 次。

第九条 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党政正职外出，要及时相互通报，并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党政副职外出，须向正职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正职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成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组织观念和主动沟通协调的自觉意识，落实上述加强沟通协调的情况应列入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